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达卫浴”)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珠海保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资投SPV”、“SPV”或“合伙企业”)份额,通过SPV间接投资于保研(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研资本”),深圳市碧桂园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研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保研产业链接基金”(以下简称“保研链接基金”或“基金”)。截止本公告日,保资投SPV认缴总额0.3亿元,保研链接基金拟首期认缴出资2亿元。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
- 投资性质: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产业型战略投资,是公司拓展思路、产业链合作创新的探索和尝试。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此外,合伙企业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从而投资于保研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研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西樵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墨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珠海保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具体认缴情况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樵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2	珠海墨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51%
3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	21.40%
4	欧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6%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8.60%
6	广东东方雨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7.53%
7	广东爱陶诺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8%
8	珠海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38%
9	尹建棠	有限合伙人	3,000	3.23%
10	广东国创集团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8%
11	成都新保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38%
1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8%
	合计		93,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首期认缴情况,后续如有其他投资人进入,相应占比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无其他在合伙企业任职的安排。

二、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SPV仅可进行以下投资:

(1)SPV直接投资于保研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研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该基金的具体投资方向为:以增资入股、受让原股东持有股权(股票)、可转债等形式对底层项目进行权益类投资,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投资份额;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发起设立上市公司,作为与上市公司合作的运营主体;投资方向主要聚焦房地产行业上下游,涵盖生产制造、服务、运营及相关产业,包括房产供应链的建筑设计、建筑材料、建筑新工艺;家居消费等多个赛道;现金管理端投资。

(2)合伙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

(二)投资架构: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从而投资于保研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研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具体投资架构如下图:



(三)投资目的:联合产业资本布局保研资本,碧桂园创投共同布局地产产业链生态圈,同时将与产业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1-00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链成熟上市公司积极合作,以基金投资为抓手,合力打造地产开发平台与产业供应链的B端新型互补发展战略。

(四)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到期分配、清算;(2)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樵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樵博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7FM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樵镇沙涌新社区财富广场5栋705

法定代表人:吴海翔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保险和经济业务);资产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末资产总额1,024.79万元,资产净额3,615.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05.31万元,净利润1,608.04万元。

西樵博华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末资产总额1,024.79万元,资产净额3,615.4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05.31万元,净利润1,608.04万元)。

2.西樵博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樵博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1 珠海墨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欧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东方雨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6 广东爱陶诺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 珠海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 尹建棠

9 广东国创集团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 成都新保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未失信被债权人。

四、专业投资机构的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拟通过参与认购SPV合伙份额,通过SPV间接投资保研资本,碧桂园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保研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型基金“保研产业链接基金”。

1.保研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保研(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JH12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珠路6号105室-10451

法定代表人:吴海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保研资本于2016年4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31136。

(3)保研资本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研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末资产总额20,507.11万元,资产净额15,345.8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9,170.69万元,净利润4,488.43万元。

(5)保研资本的主要管理人员有董事长刘平、总经理吴海翔、董事郭瑞等。

2.碧桂园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UBW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51-10151-10151

法定代表人:赵亮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从事服装、服饰、针织品的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国家针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服、阻燃防护服、阻燃鞋)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消防器材、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上述所列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业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不涉及许可经营的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梅尔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76,312.23	76,585.82
净资产	56,794.91	54,329.83
净利润	2,455.07	2,201.06

三、本次投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梅尔玛,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500万元对梅尔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梅尔玛的注册资本不变。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梅尔玛增资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及梅尔玛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具有监督责任,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梅尔玛将与各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建德、独立董事姚维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132.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4,167,917.92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69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梅尔玛服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590964921

3.注册资本:512万元

4.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工业园

5.法人代表:赵亮

6.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3日

7.经营范围:从事服装、服饰、针织品的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国家针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服、阻燃防护服、阻燃鞋)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消防器材、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上述所列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业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不涉及许可经营的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梅尔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76,312.23	76,585.82
净资产	56,794.91	54,329.83
净利润	2,455.07	2,201.06

三、本次投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梅尔玛,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4,500万元对梅尔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梅尔玛的注册资本不变。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梅尔玛增资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及梅尔玛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具有监督责任,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梅尔玛将与各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利率为1.85%,发行期限为20天,兑付日为2020年4月15日,相关具体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2021年1月15日,公司已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利息兑付完毕,本次兑付息总额为人民币1,520,527.39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